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委托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甲方)

受托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省 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T-SC2021-023）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规划范围

常州市下辖溧阳市和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五区，总面积约为4372平方公里，市区（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五区）面积2838平方公里。

1)《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常州市所辖全部行政范围，重点研究范围为常州市区。

2)《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范围：常州市所辖全部行政范围，重点研究范围为常州市区。

2、规划期限

1)《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2)《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至2025年。

3、规划内容

1)《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年）》：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纲要》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要求，对上一轮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客观评估，全面摸清环境卫生现状底账并科学分析，明确环境卫生发展和定位；预测未来规划期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产量及清运量；统筹规划收集、转运方式，确定其处理设施的工艺、建设规模和建设时间，并提出选址建议；对公共厕所建设、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保洁、粪便清运处理、水域保洁垃圾收运、垃圾转运站和环卫停车场建设提出规划要求；并为规划的实施提出保障性的资金需求及管理措施。同时，在编制过程中做好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衔接，确保规划期内环卫设施的落实。

2)《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分析未来5年环卫行业发展趋势、面临机遇和挑战，研究“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和指标，布局环卫行业发展的重大事项（环卫

终端设施建设、垃圾收集点布局、环卫科技发展等),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提高环境卫生事业建设标准与配套水平提供重要依据。

4、验收标准

两个规划均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5、成果形式

- 1) 分别提供 15 套规划文本(含彩图)、图纸、附件;
- 2) 分别提供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
- 3) 两个规划的成果均应符合报批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在 常州市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 年)》、《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各 15 套。

提交时间:2022 年 1 月 31 日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2 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及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未列资料双方协商。

四、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甲方应根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要求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乙方报告资料不全面、不准确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服务报告，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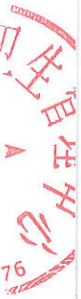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报告通过验收。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包含人员费用、调查费用、最终成果编制费用、管理费及税金、专家咨询费等为完成工作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50 万元，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再支付 50 万元，向甲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

甲方支付以上款项以乙方提供甲方税务认可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乙方不先行提供发票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延长或者服务暂停达一定时限的，乙方有权先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迟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 (5)

九、※其他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9.1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通知可以以邮寄挂号信、传真、EMAIL、快递形式发出。采用邮寄挂号信方式发送的, 挂号信的回执作为送达凭证, 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的, 以发件人传真回执记录的收到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快递形式发送的, 以快递记录显示已交付收件人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 EMAIL 形式发送的, 以发件人电子邮箱记录显示的到达对方服务器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通知按照本合同落款页联系人信息发送。联系人信息若有变更, 须根据本条规定在变更后[15]日内发出书面通知, 否则视为原信息仍为有效。

本合同落款页所列明的地址即作为各方书面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仲裁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 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的, 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俞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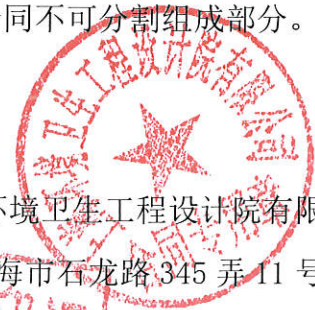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石龙路345弄11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任平



手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45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11332990
电话：0519-81000201 电话：15618856810
传真： 传真：021-5408537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兰陵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帐号：80102210900600 银行帐号：31050166360000004501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